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- (1)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係定期將業務稽核報告送交至各獨立董事審核,每季至少 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提出彙總報告。召開會議之議題如有必要時, 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。
- (2)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,不定期於年度查核前後或季核閱後,以審計委員會/ 董事會會前會之方式,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親自面對面或書面溝通,同時提 供最新之財稅及證管法令等法律規範予各董事/獨立董事知悉,以協助本公司 之董事/獨立董事能同步學習最新法令。

(3)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: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	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
113.2.26 第 2 屆第 18 次	112年第4季(112/12-113/01月)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整體內部控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溝通。	會計師列席就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 報告之查核結果以書面方式與獨立董事 溝通。
113.4.2 第 2 屆第 19 次		● 會計師以書面溝通簽證會計師、其事務 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非認證服務(non-assurance services)。
113.4.25 第 2 屆第 20 次	● 113年第一季(113/2-3月)內部稽 核業務報告。	● 會計師就113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 之結果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。-
113.7.26 第 3 屆第 3 次	● 113年第二季(113/4-6月)內部稽 核業務報告。	● 會計師就113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果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。
113.10.29 第 3 屆第 4 次	● 113年第三季(113/7-9月)內部稽 核業務報告。	 會計師列席就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以書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。 會計師就113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果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。
113.12.25 第 3 屆第 5 次		● 會計師以書面溝通簽證會計師、其事務 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非認證服務(non-assurance services)。

溝通結果:上述事項皆經獨立董事審閱或核准同意通過,各獨立董事成員並無反對意見。